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6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5〕515 号）	17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试点暂行办法（粤发改外资〔2015〕621 号）	27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粤卫〔2015〕72 号）	29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商企管字〔2015〕423 号）	3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海渔函〔2015〕776 号）	40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4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的通知

粤府办〔2015〕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为推动全省信息基础设施跨越式发展，打造全国信息化先导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充分发挥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商的主体作用，强化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动全社会资源参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突出光纤网络、移动通信基站、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WLAN）等建设重点，加大建设投入，加强政策扶持，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珠三角世界级宽带城市群和全国信息化先导区。

(二) 建设目标。

2017 年底前，我省各主要宽带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珠三角地区建成全国首个宽带城市群，粤东西北地区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快速提升。

——到 2015 年底，全省光纤接入用户达到 1059 万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37%。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住户）业务的行政村 2534 个；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20Mbps。光缆长度达到 167.3 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 2493 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101.8 万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12.6 万个；公共区域 WLAN 热点累计达 9.5 万个，无线访接入点（AP）累计达 42.6 万个。

——到 2016 年底，全省光纤接入用户达到 1569 万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54%。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住户）业务的行政村 2550 个；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Mbps、30Mbps。光缆长度达到 175.6 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 3436 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118.6 万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14.3 万个；公共区域 WLAN 热点累计达 9.8 万个，AP 累计达 48.3 万个。

——到 2017 年底，全省光纤接入用户达到 2042 万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71%。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住户）业务的行政村 2585 个；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300Mbps、30Mbps。光缆长度达到 183.9 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 4278 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128.9 万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15.7 万个；公共区域 WLAN 热点累计达 10.3 万个，AP 累计达 56.1 万个。

二、建设任务

（一）加快光纤网络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省光纤接入用户三年累计新增 1374 万户，其中 20Mbps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 90%，50Mbps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 50%，100Mbps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 20%；光缆长度累计新增 26.8 万公里，光纤端口累计新增 2550 万个，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累计新增 7669 个。

2015—2017 年分年度目标

——**2015 年**，全省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392 万户，新增光缆长度 10.3 万公里，新增光纤端口 765 万个。珠三角地区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 1085 个，粤东西北地区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 1449 个。

——**2016 年**，全省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509 万户，新增光缆长度 8.3 万公里，新增光纤端口 943 万个。珠三角地区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 948 个，粤东西北地区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 1602 个。

——**2017 年**，全省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473 万户，新增光缆长度 8.2 万公里，新增光纤端口 842 万个。珠三角地区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 811 个，粤东西北地区新增开通光纤入户业务的行政村 1774 个。

2. 主要任务。

——**建设全省大容量骨干网。**按照“优化架构、提升容量、高速接入、广泛覆盖”的思路，建设珠三角光缆网、粤东骨干光缆环、粤西骨干光缆环、粤北骨干光缆环，构建“一网三环”的全省大容量骨干光缆网。扩容珠三角光缆网骨干网节点，新建与粤东、粤西、粤北骨干环的通达光缆，大幅提升全省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全省新建佛山—东莞、广州—惠州、汕头—潮州、潮州—揭阳、揭阳—梅州、江门—阳江、阳江—湛江、茂名—湛江、梅州—湛江等 20 条骨干光缆，扩容揭阳—潮州、惠州—深圳、肇庆—佛山等 11 条光缆，全省骨干光缆总里程增加 21.7 万公里，总带宽容量提升 6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全面推进城市新建小区光纤入户。**加快建设全光纤网络城市，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以上城区全面落实光纤到户和广电双平面复合光纤网国家标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 以上。积极推动实现电信运营商平等接入，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建立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住宅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制度，将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纳入房屋建设综合验收环节，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省市县三级均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通信管理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对新建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和验收，确保国家光纤入户标准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力实施城市既有小区光纤改造攻坚。**以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珠三角城市为重点，结合城市“三旧”改造，成片区推进既有小区、城中村“光进铜退”，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达到 50Mbps，全省城市既有小区基本实现光纤全覆盖。2016 年 6 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工商局等单位开展全省光纤入户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阻挠施工、索取高价入场费、签订垄断排他性协议等突出问题。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针对铜缆用户开展升级光纤用户活动，出台免费提速、降低网费等鼓励措施，引导光纤用户群体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工商局）

——**加快建设农村光纤网络。**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逐步推进自然村（20 户以上）连通光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 20Mbps。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在乡镇政府、行政村村委会、农村中小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区等地区 and 场所率先开通光

纤网络，利用智慧乡村建设、农村信息化特色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带动农村光纤用户发展。珠三角和有条件的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居民小区、新农村综合体、新型社区、新村聚居点的新建住宅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在韶关、河源、梅州等地未通光缆的偏远农村地区，由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开展分片区包干建设试点，规模化推进光缆到自然村。鼓励民营企业出资参与光纤到村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厅、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推进公共通信管道共建共享。**2016 年 6 月底前，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编制《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空间布局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并根据建设进展每年组织滚动修编年度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通信管道纳入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全省城市通信管线管理，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及地下空间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在广州、深圳等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开展地下综合管廊管理试点，建立政府主导的公共通信管道共建共享模式。支持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参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地铁、机场、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通信管道网络。（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

（二）加快移动通信基站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省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三年累计新增 55.5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34.8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20.7 万个；基站站址三年累计新增 4.6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2.7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1.9 万个，全面实现城乡及交通干线 4G 网络全覆盖。

2015—2017 年分年度目标

——**2015 年**，全省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28.4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18.5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9.9 万个；新增基站站址 1.5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0.9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0.6 万个。

——**2016 年**，全省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16.8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9.8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7.0 万个；新增基站站址 1.7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1.0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0.7 万个。

——**2017 年**，全省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10.3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6.5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3.8 万个；新增基站站址 1.3 万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0.8 万个，粤东西北地区 0.5 万个。

2. 主要任务。

——**提升城乡 4G 基站覆盖能力。**2016 年 6 月底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编制《广东省铁塔站址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促进全省城乡基站集约建设。加快城市 4G 网络规模化商用，重点在商场、机场、车站、码头、重要楼宇、工业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加强通信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提升 4G 网络服务质量。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在珠三角所有自然村（20 户以上）和全省所有行政村开通 4G 网络，实现对全省农村地区基本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推进高速公路 4G 信号全覆盖。**依托全省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基础设施，同步推进 4G 基站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通车时 4G 信号全覆盖。完成潮惠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广乐高速公路韶关段、二广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广乐高速公路广州清远段、江罗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济广高速公路平远—兴宁段等 48 个高速公路项目基站站址和基站建设。启动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湛江段、清远连州—佛冈高速公路、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云浮段、大埔—潮州港高速公路等 31 个高速公路项目基站站址和基站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快铁路、地铁和城际轨道等交通沿线基站建设。**利用全省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地铁、路灯杆、公交车站的站址、电源、管道等基础设施，快速推进 4G 基站规模化建设。重点推进深茂铁路、广佛地铁南延线、广州地铁第 4、6、7、9 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3 号线（东延线）、4 号线（北延线）、5 号线（南延线）、6 号线（南延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西延线）、10 号线、11 号线等线路基站建设，实现对珠三角交通沿线 4G 信号全覆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基站台站设置审批改革创新。**推进基站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制度改革，将目前实行的逐个台站设置审批方式转变为整体审批和运营企业自助备案，建立事前统筹规划、事中自助备案、事后协同监管的基站管理新模式。进一步简化基站台站设置申报材料，明晰备案核准条件，推行承诺制，降低备案门槛。推进基站台站设置自助备案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基站报备效率。明确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的基站管理职责，建立基站建设不良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基站协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加快公共区域 WLAN 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省公共区域 WLAN 热点三年累计新增 1.02 万个，AP 累计新增 16.4 万个，基本实现主要公共区域 WLAN 信号全覆盖。

2015—2017 年分年度目标

——**2015 年**，全省新增公共区域 WLAN 热点 2225 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1469 个，粤东西北地区 756 个；新增 AP28619 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13535 个，粤东西北地区 15084 个。

——**2016 年**，全省新增公共区域 WLAN 热点 3691 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1815 个，粤东西北地区 1876 个；新增 AP57412 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24460 个，粤东西北地区 32952 个。

——**2017 年**，全省新增公共区域 WLAN 热点 4294 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2129 个，粤东西北地区 2165 个；新增 AP78310 个，其中珠三角地区 38194 个，粤东西北地区 40116 个。

2. 主要任务。

——**加快政府主导的公共免费 WLAN 建设。**按照先珠三角、后全省的建设步骤，有序推进公共区域无线接入项目（“i—Guangdong”）建设，逐步实现全省行政办事大厅、公园、文体场馆、医院、交通枢纽、商圈、重点产业园区、景点等公共场所 WLAN 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接入服务。编制《广东省“i—Guangdong”项目检测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用户平台、技术服务标准和形象标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i—Guangdong”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接受社会公开评议。研发 WLAN 三维定位技术、流媒体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向用户和商家提供精准无线定位、广告推送、多屏实时互动和在线支付服务。各地以灵活多样的模式，因地制宜地组织有资质的企业承担公共免费 WLAN 建设，实现全省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

——**引导社会建设商业服务 WLAN。**出台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参与无线网络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三大电信运营企业、网络技术企业、商家等市场主体，参与宾馆、酒店、商场、餐厅等商业公共场所 WLAN 建设，为公众提供优质的 WLAN 接入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

——**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建设与应用。**加快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技术研发，开展 EUHT 在城市公交系统无线电移动监测领域的应用试验，推进智能终端芯片产业化。逐步推动 EUHT 系统在高铁、高速公路、地铁、城际轨道等交通沿

线的规模化部署与应用，提升高速移动条件下的 WLAN 接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

——**加强公共区域 WLAN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i-Guangdong”认证平台，落实接入认证、用户信息登记备案等制度，增强信息安全事件防范和溯源能力。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度，设立全省统一的客服热线，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加强“i-Guangdong”后台网络、软件、数据的备份建设，提升抗风险和快速修复能力。规范公共区域 WLAN 建设管理，积极开展 WLAN 使用安全宣传。（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通信管理局）

——**推进无线广播电视双向网建设与应用。**加快无线广播电视双向网技术研发，开发无线广播电视新功能，丰富无线广播电视业务形态和技术手段，推动广播电视频谱资源深度利用。根据我省农村地区特点，探索广播电视网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为推动农村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本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目标，认真抓好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于 2015 年 11 月底前制定信息基础设施三年建设实施方案。各地要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明确市长为主要责任人，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检查督办制度，每年 3 月底前专题部署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总体统筹，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报请省政府对各市落实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省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具体组织与检查督导。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南方电网公司等单位负责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南方电网公司）

（二）**加强规划统筹。**每年 2 月底前，各级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将本年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送各级规划建设、经济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供电、通信管理等部门备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光纤网络、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通信管道等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预留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建设条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南方电网公司）

(三) 加快项目审批速度。2016 年 6 月底前，各级政府要制定简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应用，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无线电台站执照、环境影响评估等有关审批办理速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要积极探索网上并联审批基站建设模式，推行电子证照管理，加强部门审批结果数据共享，提高基站审批办理效率。(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通信管理局)

(四) 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2015 年 11 月底前，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制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投资计划，组织专门人员成立专项建设办公室，建立层层督办考核制度，将每项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抓紧安排“十三五”投资建设项目，确保三年内每年投资额较 2014 年增长 40% 以上。2016 年底前，各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力争出台城市光纤用户、农村光纤用户分别免费提速到 50Mbps、20Mbps 等优惠措施，引导光纤用户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 加强财政扶持。2015—2017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共 6 亿元支持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选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市场配置无法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节点进行重点扶持。各地市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电信运营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光进铜退”特别是既有小区、城中村、偏远农村光纤网络建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

(六) 加大投融资力度。各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积极争取集团公司的资金支持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争取三年总投资超过 900 亿元。引导省内银行及金融机构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民间资本、金融资本及风投资金积极投资参与宽带接入网建设与运营，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责任单位：省金融办、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 加强用地用电保障。每年 2 月底前，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要将用地、用电计划分别报省国土资源厅、南方电网公司。省国土资源厅要指导各地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南方电网公司要将信息基础

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南方电网公司）

（八）进一步开放公共建筑。各市、县政府要制定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向社会通告。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开放公共建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所属建筑物，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地铁、路灯杆、公交车站等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建筑与设施所属单位要开放其建筑的天面、公共地面、电信间、设备间、配套设施等资源，并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电力、机房、管道、管线、选址建站许可、进场许可等便利条件。（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南方电网公司）

（九）维护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秩序。各地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盗窃信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工商、通信管理部门要依据《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法规规定，打击和处罚通信业务垄断经营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外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在城市或交通扩建等工程建设中，需要动迁铁塔、基站、通信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工程主管部门要与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保证信息通信业务不中断。（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报道活动，推出一批专题报道，为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通信管理局）

- 附件：1. 全省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2. 全省新增光纤入户（住户）行政村计划表
3. 全省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计划表
4. 全省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计划表

附件 1:

全省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单位:万户

单位	广东电信			广东移动			广东联通			广东铁通			广东盈通			合计(不含广电和驻地网企业)			广东广电			驻地网企业 (含深圳公众信息、长城宽带等企业)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 省	288.0	360.0	360.0	60.0	71.9	71.9	31.7	75.1	38.5	9.91	0	0	2.61	2.66	2.71	392.20	509.68	473.19	39.31	79.72	92.28	33.23	118.72	175.97
珠三角	213.3	266.6	266.6	33.6	46.7	46.7	23.0	44.8	15.2	7.85	0	0	1.66	1.70	1.73	279.45	359.84	330.24	20.70	47.19	50.35	30.28	111.57	162.83
广州市	54.0	67.6	67.6	6.1	9.2	9.2	3.4	7.8	1.7	1.86	0	0	0.25	0.25	0.26	65.66	84.78	78.72	0.20	8.00	10.00	7.18	38.88	60.4
深圳市	49.8	62.3	62.3	3.1	10.7	10.7	4.3	7.0	3.6	1.31	0	0	0.30	0.31	0.31	58.85	80.28	76.91				12.55	44.75	56.4
珠海市	8.2	10.2	10.2	1.6	2.0	2.0	0.9	2.0	0.5	0.80	0	0	0.03	0.03	0.03	11.46	14.27	12.69	0.88	1.90	2.30	1.25	2.51	5.02
汕头市	10.7	13.4	13.4	4.0	3.7	3.7	1.5	3.4	0.7	0.68	0	0	0.02	0.02	0.02	16.88	20.56	17.87	0.00	0.09	0.30	1.3	1.3	2.6
佛山市	27.2	34.0	34.0	4.8	6.5	6.5	2.7	5.4	1.6	0.53	0	0	0.25	0.26	0.26	35.42	46.13	42.32	1.65	6.63	7.02	1.78	6.9	11.24
韶关市	5.5	6.9	6.9	2.3	1.9	1.9	0.3	0.4	0.3	0.10	0	0	0.05	0.05	0.05	8.27	9.23	9.15	0.10	1.97	2.08	0.2	0.98	1.56
河源市	4.9	6.1	6.1	1.2	1.2	1.2	0.4	0.5	0.4	0.11	0	0	0.05	0.05	0.05	6.66	7.81	7.68	4.97	16.09	18.22	0.17	0.34	0.51
梅州市	5.7	7.1	7.1	2.0	2.4	2.4	0.3	0.6	0.2	0.11	0	0	0.05	0.05	0.05	8.19	10.20	9.74	0.28	1.10	2.90	0.16	0.31	0.47
惠州市	14.4	18.0	18.0	3.3	3.0	3.0	2.7	4.4	2.3	0.61	0	0	0.64	0.65	0.66	21.74	26.02	23.93	7.19	10.86	10.55	0.39	1.95	3.12
汕尾市	3.4	4.2	4.2	1.4	0.3	0.3	0.2	0.2	0.2	0.06	0	0	0.03	0.03	0.03	5.08	4.80	4.81	0.50	0.39	0.68	0	0.14	0.29
东莞市	25.3	31.6	31.6	5.0	5.7	5.7	3.7	9.8	1.1	1.23	0	0	0.49	0.50	0.51	35.63	47.52	38.89	4.31	4.32	2.39	2.37	11.83	20.92
中山市	15.3	19.1	19.1	4.1	3.4	3.4	4.2	6.0	3.8	0.64	0	0	0.03	0.04	0.04	24.28	28.57	26.33	5.67	9.12	11.12	4.45	3.13	4.13
江门市	12.1	15.1	15.1	3.3	4.0	4.0	1.1	2.4	0.6	0.53	0	0	0.03	0.03	0.04	17.09	21.62	19.82	0.00	0.42	0.64	0.07	0.33	0.52
阳江市	5.3	6.6	6.6	1.6	1.7	1.7	0.6	0.9	0.5	0.03	0	0	0.08	0.08	0.08	7.58	9.30	8.89				0	0.12	0.23
湛江市	10.1	12.6	12.6	4.0	3.4	3.4	0.8	1.5	0.5	0.15	0	0	0.08	0.08	0.08	15.06	17.59	16.61	4.58	2.37	6.00	0	1.12	2.24
茂名市	8.0	10.0	10.0	2.0	2.8	2.8	0.2	0.4	0.0	0.40	0	0	0.08	0.08	0.09	10.56	13.29	12.91	2.74	3.04	4.31	0	1.01	2.03
肇庆市	7.0	8.8	8.8	2.3	2.2	2.2	0.4	0.7	0.4	0.33	0	0	0.03	0.03	0.03	10.15	11.69	11.41	0.81	5.94	6.34	0.26	1.3	2.08
清远市	5.3	6.6	6.6	2.1	2.2	2.2	0.5	0.8	0.4	0.17	0	0	0.04	0.04	0.04	8.09	9.60	9.25	1.99	1.88	1.83	0.13	0.65	1.04
潮州市	5.0	6.3	6.3	1.7	1.9	1.9	1.1	1.4	1.2	0.11	0	0	0.02	0.02	0.03	7.97	9.58	9.34	0.71	1.30	1.50	0.18	0.36	0.55
揭阳市	7.1	8.9	8.9	2.8	2.5	2.5	2.2	3.3	1.9	0.11	0	0	0.03	0.03	0.03	12.19	14.70	13.25	1.18	2.56	3.02	0.43	0.43	0.86
云浮市	3.8	4.7	4.7	1.3	1.2	1.2	0.2	16.1	16.7	0.05	0	0	0.03	0.03	0.03	5.40	22.12	22.66	1.58	1.73	1.10	0.39	0.39	0.78

注:光纤接入用户包括: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办公室(FTTO)及部分 FTTB+LAN 用户。

全省新增光纤入户(住户)行政村计划表

单位:个

单位	广东电信			广东联通			广东盈通			广东广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 省	2534	2550	2585	1516	3432	1508	473	482	492	813	1535	1043
珠三角	1085	948	811	1167	2358	728	516	526	536	197	136	116
广州市	180	235	193	74	168	37	46	47	48			
深圳市	0	0	0	0	0	0	78	79	81			
珠海市	46	29	0	9	20	4	5	5	5	0	8	0
汕头市	102	112	128	51	117	25	3	3	3			
佛山市	100	56	0	114	232	69	40	40	41	76	20	15
韶关市	156	168	156	9	11	9	5	5	5	30	0	0
河源市	102	138	180	14	18	14	2	2	2	289	692	364
梅州市	169	202	220	21	46	11	3	3	3	1	0	0
惠州市	230	200	148	232	372	193	119	122	124	87	61	26
汕尾市	70	140	180	17	18	19	3	3	3	0	19	0
东莞市	90	30	0	15	41	5	94	96	98			
中山市	24	0	0	29	42	26	6	6	6	33	34	66
江门市	295	258	320	591	1283	324	2	2	2	0	4	3

单位	广东电信			广东联通			广东盈通			广东广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阳江市	80	112	100	24	37	20	9	10	10			
湛江市	198	202	220	111	215	74	10	10	10	6	19	28
茂名市	105	112	140	14	38	4	29	30	30	3	0	0
肇庆市	120	140	150	51	84	44	5	5	5	1	9	6
清远市	90	122	130	2	3	2	5	5	5	271	634	509
潮州市	130	100	120	25	31	26	3	3	3	0	2	1
揭阳市	158	102	102	105	161	91	5	5	5			
云浮市	89	92	98	7	494	511	1	2	2	16	33	25

注:1. 如果该行政村计划于某年新增光纤接入用户且上一年光纤接入用户累计数为 0,则计入该年份的新增行政村(该年份新增行政村数+1);

2. 新增光纤入户(住户)行政村:指该村有用户开通光纤入户业务,光纤网络通到住户。

全省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计划表

单位:座

单位	广东电信			广东移动			广东联通			合计			站址(广东铁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 省	75378	26851	16112	140064	60000	26064	68727	81291	60768	284169	168142	102944	15269	17192	13928
珠三角	48262	17133	10283	86067	30837	7650	50913	49941	47265	185242	97911	65198	9221	9963	8071
广州市	13350	3415	2051	20592	9822	1200	7929	11820	15993	41871	25057	19244	2051	2386	1933
深圳市	8489	3147	1888	11532	4551	831	13827	6840	12471	33848	14538	15190	2168	2140	1733
珠海市	3001	880	526	7134	1800	186	2184	2493	906	12319	5173	1618	1645	1641	1329
汕头市	3996	972	582	4428	1212	519	1701	3252	2337	10125	5436	3438	1177	1311	1062
佛山市	6238	2157	1293	8904	3198	666	7269	6669	4641	22411	12024	6600	814	854	692
韶关市	1829	1009	605	4728	2421	1065	2622	3390	1398	9179	6820	3068	532	739	598
河源市	1763	965	581	4884	2826	1152	885	2499	252	7532	6290	1985	519	608	493
梅州市	1727	971	581	4095	3333	4215	1356	1893	453	7178	6197	5249	477	601	486
惠州市	2270	2045	1227	8262	2019	1329	2970	5874	5307	13502	9938	7863	678	662	536
汕尾市	1539	806	482	3543	3021	540	1317	2088	483	6399	5915	1505	460	607	492
东莞市	6132	2033	1221	10347	2106	858	7770	6258	2592	24249	10397	4671	486	591	479
中山市	1938	1205	722	7377	2166	468	3612	4866	3096	12927	8237	4286	443	516	418
江门市	4259	1338	806	8514	2157	1077	3075	2523	1272	15848	6018	3155	437	586	475
阳江市	1720	811	485	3159	2568	1287	861	2181	1209	5740	5560	2981	392	546	442
湛江市	3013	658	395	7497	2715	1041	1296	2478	1017	11806	5851	2453	645	648	525
茂名市	2793	818	489	4392	2847	1092	2052	3762	915	9237	7427	2496	587	668	541
肇庆市	2585	913	549	3405	3018	1035	2277	2598	987	8267	6529	2571	499	587	476
清远市	2328	1078	650	6837	4056	3627	1701	3879	1617	10866	9013	5894	327	412	334
潮州市	1963	449	270	3150	2142	747	1179	1761	621	6292	4352	1638	302	378	307
揭阳市	3067	604	363	5115	576	1617	1716	2646	2322	9898	3826	4302	337	356	289
云浮市	1378	577	346	2169	1446	1512	1128	1521	879	4675	3544	2737	293	355	288

注:基站以 RRU 为统计标准。

全省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计划表

单位：个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热点		AP		热点		AP		热点		AP		热点		AP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全 省	2225	95137	28619	426266	3691	98828	57412	483678	4294	103122	78310	561988	10210	103122	164341	561988
珠三角	1469	76906	13535	337639	1815	78721	24460	362099	2129	80850	38194	400293	5506	80943	76189	400293
广州市	200	15932	4000	114964	210	16142	4200	119164	326	16468	6512	125676	736	16468	14712	125676
深圳市	57	26213	1028	73656	480	26693	4038	77694	310	27003	6182	83876	847	27003	11248	83876
珠海市	165	2424	910	13972	235	2659	2310	16282	304	2963	3682	19964	704	2963	6902	19964
汕头市	25	2375	75	10946	81	2456	1195	12141	102	2558	1615	13756	208	2558	2885	13756
佛山市	129	10267	1014	37845	196	10463	2376	40221	256	10719	4870	45091	713	10851	8260	45091
韶关市	51	1641	1446	5926	51	1692	1100	7026	90	1782	1886	8912	192	1782	4432	8912
河源市	71	1000	2065	6285	71	1071	0	6285	102	1173	2681	8966	244	1173	4746	8966
梅州市	49	1192	3814	9513	965	2157	19300	28813	802	2959	16040	44853	1792	2935	39154	44853
惠州市	47	3978	1535	18191	117	4095	2935	21126	186	4281	4307	25433	350	4281	8777	25433
汕尾市	52	893	1065	4494	52	945	1065	5559	83	1028	1681	7240	187	1028	3811	7240
东莞市	51	8444	275	34457	123	8567	1522	35979	153	8720	2816	38795	327	8720	4613	38795
中山市	170	3714	2500	22550	226	3940	3620	26170	247	4187	4040	30210	643	4187	10160	30210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热点		AP		热点		AP		热点		AP		热点		AP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新建数	累计数
江门市	543	4337	1265	13595	118	4455	1611	15206	189	4644	2929	18135	850	4644	5805	18135
阳江市	10	1080	93	4434	14	1094	224	4658	44	1138	783	5441	68	1138	1100	5441
湛江市	120	2084	2400	11837	190	2274	3800	15637	273	2547	5452	21089	583	2547	11652	21089
茂名市	68	1314	1056	7019	124	1438	2176	9195	176	1614	3212	12407	368	1614	6444	12407
肇庆市	68	1558	1008	8409	110	1668	1848	10257	160	1828	2856	13113	338	1828	5712	13113
清远市	47	1961	143	8961	9	1970	45	9006	101	2071	1221	10227	157	2071	1409	10227
潮州市	189	1361	1387	6092	189	1550	1387	7479	220	1770	2003	9482	598	1770	4777	9482
揭阳市	56	2356	1040	8702	112	2468	2160	10862	133	2601	2580	13442	301	2601	5780	13442
云浮市	18	974	500	4418	18	992	500	4918	41	1033	962	5880	77	1033	1962	58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5〕5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发生及其带来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和《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协同联动，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森林防火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有关单位明确的森林防火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

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及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在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灾后处置中的工作责任以及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如下森林防火管理责任：

（一）根据省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本地区森林防火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建立健全本级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推动乡镇全覆盖。

（四）建立森林防火专家库，组建森林防火专家组。

（五）建立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平台。

（六）加强森林消防和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划定森林防火区，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督促。

第六条 森林防火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落实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第八条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实行森林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森林火情，及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必须及时、如实、逐级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不得漏报、迟报、瞒报、谎报。

第三章 预防责任

第九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

（一）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二）建立健全护林员队伍，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责任与任务，严格考核。

（三）坚决执行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并落实本辖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及时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并落实整改。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订森林防火村规民约，严格管制野外农事、民俗用火。

（四）加强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管理，对经批准的生产、生活用火加强管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对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及时依法处理。

（五）根据需要组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齐扑火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六）做好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工作，及时更换、维修。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组织宣传、林业、教育、民政、旅游、交通等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在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以及机关、工矿企业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组织气象、林业部门和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响应应对措施。

（三）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采取有力措施管好野外火源。

1. 进入森林特别防火期，应全面组织清理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以及其他主要道路两旁的可燃物；对林缘地带和林区内的营地、监狱（看守所）、厂矿、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电力、通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垃圾焚烧场以及森林旅游区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2. 加强对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管控各种生产、经营和建设、施工所需的野外用火，做好火灾防范措施。

3.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如遇持续高火险天气，必须发布命令，在森林防火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处罚违规野外用火。

（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 5000 亩林地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护林员，落

实护林经费，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五）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并配齐装备；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森林消防队伍，组织开展防火培训和演练。

（六）对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督促其森林防火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督促其同步配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加强防火隔离带的建设与维护。

（七）建设 80 平方米以上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可供 300 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装备。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责任：

（一）组织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指导、检查、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二）组织气象、林业部门和宣传媒体及时播发、刊载森林火险天气预报以及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响应应对措施。

（三）指导建立护林员管理制度，落实本级财政护林员补助经费。

（四）组织、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加强检查，督促及时排查森林火灾隐患，督促依法整治在森林防火区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发布严禁野外用火命令。

（五）结合实际，建立市级机动森林消防专业队，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及市属林场等单位加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六）建设 200 平方米以上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可供 500 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装备。

第四章 扑救责任

第十二条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

（一）制订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发生森林火灾，立即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按照规定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 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四) 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

(五) 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六) 森林火灾扑灭后，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并经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 组织编制、批准实施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组织开展必要的演练；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督促其加强演练。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

(二) 接到火情报告，立即委派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管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市级人民政府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 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迅速调度县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视情况调度辖区内其他消防队伍增援，或请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四) 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以及扑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 组织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火灾调查及火案侦查工作。

(六) 在森林火灾扑灭后，督促当地镇级政府全面做好清理余火、看守火场及其他善后工作。

(七) 组织开展受灾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与评估，依法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八) 组织有关部门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九) 协调解决参加扑火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十) 及时对火烧迹地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森林植被。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责任：

(一) 组织编制、批准实施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定期开

展预案演练；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督促其加强演练。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航空护林基地或起降场（点）建设，完善相关设施设备。

（二）发生火灾后，督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救灾工作，并授权或委托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将扑火救灾情况上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三）指导、督促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以及扑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责成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明火因、侦破火案、惩处肇事者，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督促做好森林火灾扑灭后的火场清理、看守以及其他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发生有如下情形的森林火灾，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必须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一）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必须派出领导到现场组织扑救山火，并及时向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对持续燃烧两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并视火情态势报请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二）对持续燃烧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因火灾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工作。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到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3.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4. 需要请求市支援扑救的，以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四）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2. 距省界 5 公里以内或发生在地市交界的；

3. 危及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五）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 2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

3. 人员伤亡情况达到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等级的；

4.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区和军事、供电、供气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的；

5. 需要请求省支援扑救的，以及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第十六条 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根据所启动的处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成立相应级别现场指挥部，明确（指定）现场指挥官。

第五章 部门责任

第十七条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相应的森林防火责任：

（一）林业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并承担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二）发展改革（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粮食供应。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火应急无线电频率，并免征通信频率占用费；做好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电力、成品油、药品等保障工作。

（四）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五）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将森林防火科学研究列入科技发展项目，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

火先进技术。

(六)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七) 民政部门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及时开放启用避护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森林火灾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八) 司法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监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九) 财政部门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技校特别是林区的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十一) 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十二)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十三)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十四) 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火演练。

(十五)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新闻发布工作。

(十六) 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旅游区的经营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十七) 省军区负责协调解放军各单位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解放军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牵头组织、协调驻粤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协调部队空管部门落实森林航空消防灭火飞行任务，必要时，协调增派增援飞机。

（十八）省武警总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各单位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指挥驻粤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十九）民航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森林消防飞行航线与计划的落实；协调租用民航企业的飞机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任务。必要时，协助调派飞机增援扑火救灾、运送扑救人员、装备和物资。

（二十）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指导、协调运营企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保障工作。

（二十一）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二十二）铁路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其经营单位做好所属林地森林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所辖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优先运送扑救人员、装备和物资；保障灾区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运输安全。

（二十三）电力、油气、环卫监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其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管道、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焚烧垃圾等野外火源管理；在森林防火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市、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办法不力，造成森林火灾频繁发生或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视情节对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相

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约谈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

（一）辖区内森林火灾频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年度森林火灾发生率每 10 万公顷森林面积超过 10 次，且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1‰的；辖区内森林面积不足 10 万公顷，且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1‰的；

（三）因森林火灾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四）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五）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情形严重的。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约谈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

（一）年度森林火灾发生率每 10 万公顷森林面积超过 10 次，且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1‰的；

（二）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或人员伤亡达到重大森林火灾标准的；

（三）辖区内 50%以上（含本数）的县（市、区）发生了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

（四）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情形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约谈要求，汇报相关情况，查找问题与原因，落实责任追究，提出整改措施。

约谈 6 个月后，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对被约谈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由上级政府领导对下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二条 对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森林火灾频发，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借用中长期 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试点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粤发改外资〔2015〕621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利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以下简称“国际商业贷款”），支持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及国家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国际商业贷款，是指本省境内企业以商业性条件，向境外非居民筹借的、以本外币表示的 1 年期以上债务。包括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境外企业及其它非金融机构贷款、境外自然人贷款、国际融资租赁等，不包括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

本办法所指本省境内机构，是指注册于本省的非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事业法人实体，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股东持有境内机构股份占比 25% 及以下企业除外）、内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省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 （一）用于本省各类法人实施的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项目；
- （二）用于本省各类法人生产经营性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技术；
- （三）用于本省境内融资租赁公司或航空公司的具体融资租赁项目。
- （四）国家允许可利用国际商业贷款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以境外借款境内转贷款方式为本省境内机构提供融资服务的注册地在本省的内资银行可仅就上述用途参照本办法。

第五条 本省境内机构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除国家特批外，不得结汇使用。

第二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自 2015 年起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审批本省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申请，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年度授权额度在每年年初确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施情况申请调增。

第七条 本省境内机构编制国际商业贷款申请报告，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时，同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境内机构凭此批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要求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债登记等手续。其中，以境外借款境内转贷款方式为本省境内机构提供融资服务的内资银行凭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债登记、外债转贷款登记等手续。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申请报告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借款人、境外资金提供方以及其它相关方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含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贷款规模、用途等。

附件（复印件）包括：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意见；项目所涉协议；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国外贷款方出具的意向函，如采用国内银行转贷的，须提供国内银行证明文件；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第八条 企业须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批复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第三章 业务监管

第十一条 借款方须依法履行国际商业贷款偿还责任，及时进行外债登记，加强国际商业贷款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监管部门将加强信息共享，实施事中事后有效监管。根据国家外债管理相关规

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了解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使用情况、指导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资金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负责外债统计监测和处罚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国家银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广东银监局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广东省在开展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试点过程中，主动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当国家政策或者管理体制发生重要变化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广东省可对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试点的内容和管理口径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粤卫〔2015〕72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 号）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三条 省、各地级市（含顺德区）政府分别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各地市根据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本级应急救助基金规模。基金筹集来源包括上级资金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社会各界捐助等，鼓励积极吸纳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条 中央补助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及《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 号）精神实施管理。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依据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356 号）实施。地市级基金管理办法由地市自行制定。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为保证救助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和救助基金使用公开透明、方便快捷、专业规范，成立以下机构：

（一）成立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1），负责制定完善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并指导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

（二）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具体负责社会资金募集与申请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

（三）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部门代表、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等组成省级基金监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2），负责对省级救助基金的预算执行、支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地级市（含顺德区）应指定本市（区）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疾病应急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汇总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提交的救助基金申请材料，定期组织召开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联合审查会议，对材料进行集中审核。

第四章 救助范围

第七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执行。

第八条 本着稳妥起步、逐步完善的原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支付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包括：

（一）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医疗费用。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医疗费用。

第五章 身份确认及资金核报程序

第九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明确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及时对急危重伤患者实施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医疗机构在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后，应及时核实欠费患者身份，尽责追讨欠费。患者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条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一）收治医疗机构应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所在辖区的派出所申请协助认定患者身份；

（二）辖区内派出所应及时出警，主动核查患者身份，并于72小时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

（三）若明确为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应及时填写《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附件3）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一条 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一）患者须向收治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等），并填写《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附件3）；

（二）经收治医院初步审查，患者符合应急救助条件，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十二条 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后发生的欠费，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和红十字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每年两次的核销制度。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1 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12 月底前完成当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医疗机构按以下程序申请救助基金：

（一）收治医疗机构收集汇总《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 3），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附件 4）并附医疗费用清单等材料，分别于每年 6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之前向地级以上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二）各地级市（含顺德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在 10 日内会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材料报送地级市（含顺德区）卫生计生部门。各地级市（含顺德区）卫生计生部门收到材料后 5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各地级市（含顺德区）财政部门 10 日内完成应急救助资金拨付。

各地基金经办机构每年 7 月 5 日和次年 1 月 5 日前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附件 5）报送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要严格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民政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财政部门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预算，按时拨付救助资金。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等工作。对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一)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杜绝应救不救现象。

(二)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要尽责追讨欠费。

(三) 医疗机构应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

(四)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减免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

(五)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被救助对象必须配合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被救助对象所提供信息及其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实施细则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2. 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委员会成员名单；3.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 (个人)；4.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 (单位)；5.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此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管理的实施细则 (试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粤工商企管字〔2015〕423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进一步细化操作措施，提高工商

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效能，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创造良好市场秩序，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应当做到依法有据、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管理制度，对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管理职责、工作权限、委托权限，以及业务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二章 列入管理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八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整理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

示的企业名单，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应当在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出《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后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实名举报后，应按规定填写《企业公示信息举报登记表》记录相关信息，并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填写《企业公示信息举报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以《企业公示信息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的形式告知举报人。

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登记管辖企业的实名举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或将举报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查企业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可以采取如下任一方式

式开展：

（一）实地核查。可派员到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地核查，并取得相关旁证，确认其无法联系。

（二）邮寄信函。可以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对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核查，应当采取填写《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摄制图片影像资料、保存邮寄凭证等方式保留执法物证，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相同、时限相同、数量较大的，可采取同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附加若干企业名单的形式进行批量审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应当向企业发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 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如发现其存在其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实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章 移出管理

第十六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列入事由发生变化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

（一）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的；

（二）因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履行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因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

经更正其公示的有关信息的；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第十七条 企业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应当提交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证明等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九条 因多项事由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在依法履行公示义务、列入事由全部消除后，方可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事由相同、时限相同、数量较大的，可采取同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附加若干企业名单的形式进行批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应当向企业发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送达。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特殊情形：

（一）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 3 年内依法办理注销的，自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二）企业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由系统自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企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后，应当对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核实结果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予以更正。未发现错误的，维持已作出的列入决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异议核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予以更正。

第二十八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作出的企业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

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予以更正。

第五章 公示与运用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统一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公示和管理，向社会提供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信息查询。

第三十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其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免除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存在民事纠纷和债权债务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工商业务系统，以及可以通过工商红盾网等载体进行警示，提醒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相关业务工作中依法对其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动和配合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守信企业予以支持和鼓励，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件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全省使用统一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文书格式，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标准进行制定。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文书见附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中产生的证据材料、审批表、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资料整

理归档。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办理注销的企业，其信用信息记录按注销企业的相关规定管理和查询。

第三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可参照本细则完善相关操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对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已制定地方性规定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海砂开采海域 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粤海渔函〔2015〕776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管理，维护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秩序，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管辖海域内使用海域从事海砂开采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砂开采应当保护海洋环境和保障防洪、供水安全，按照采补平衡的原则实行计划开采、总量控制。

海砂开采应当采取必要的生态和安全保护措施，不得污染海洋生态环境，不得影响海岸、海堤、港口、航道、路桥等的安全，不得影响入海河口海域行洪纳潮，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支持发展深海海砂开采技术，促进海砂开采向深远海区域发展。

加强海砂替代品的技术研究。鼓励围填海项目使用非海砂填海物料进行围填。

第四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全省所辖海域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的管理，并指导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监管。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国土资源、公安、水利、交通、海事、工商、住房城乡建设、质量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砂开采、运输、储存、营销、使用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海砂开采实行定点、定时、定量、定向管理，加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监测监视和监管。

从事海砂开采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按照规定的区域和时间以及核定的开采量进行开采。海砂的销售、运输和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监测和视频监控。

第六条 海砂开采船舶进场作业实行备案制度，海砂运输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从事海砂开采和运输的船舶必须满足海区安全作业要求，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第七条 对违法违规的海砂开采企业、海砂开采船舶依法依规处理，并实行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

第二章 出让管理

第八条 全省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一律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出让。

地方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申请。

第九条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

等市场化方式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出让海域的基本情况；
- （二）出让年限、用海方式；
- （三）竞买人资质；
- （四）出让标的底价的确定；
- （五）保证金、竞卖所得及相关费用的管理；
- （六）出让手续办理等；
- （七）其他需要在出让方案中明确的内容。

第十一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当征求省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二条 出让方案由省政府批准后，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出让活动，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进行交易，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出让进场交易工作的见证。

第十三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出让结果、海域使用论证等情况，与竞得人签订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竞得人缴纳相应对价后依法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材料通报项目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海监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从事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活动，除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外，应当依法获得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定点管理

第十五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海砂砂源勘探，根据可用于海砂开采的海域范围和可开采量，编制全省海砂开采区域规划，划定海砂禁采区、可采区。市、县（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辖区内海砂禁采区、可采区。

编制海砂开采区域规划应当征求省国土资源、交通、水利、航道、海事等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的意见。

第十六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军事用海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航道锚地和重要的海洋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栖息地等区域禁止海砂开采海域使用

活动。

严格限制在可能危及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堤、海底电缆管道、海上油气开采等涉海工程安全的海域，以及可能对海岸线、海岸防护林带造成侵蚀危害的海域开展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活动。

航道部门因航道疏浚、航道整治涉及海砂开采的，应明确范围及卸载、倾倒地点，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海监机构的监管。

第十七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海砂开采区域规划选划拟出让海域。出让海域的选划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是否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 （二）是否符合行洪安全要求；
- （三）是否符合通航安全要求；
- （四）是否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 （五）砂源储量是否符合开采条件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海砂开采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定的地点和范围进行开采。

严禁越界开采海砂。

第十九条 在海砂开采期间，海砂开采船舶不得擅自驶离核准的海砂开采区域范围。因不可抗拒、情势变更、船舶维修等原因确需驶离海砂开采区域或改变海砂开采计划、运送海砂路线，应当报告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备案。

自吸自运海砂开采船舶离开核准的海砂开采区域范围时，吸砂管必须升起。

严禁内河采砂船超核定航区开采海砂。

第四章 定时管理

第二十条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期限根据所在海域海砂资源状况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科学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到期不予续期。

第二十一条 海砂开采企业应当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从事海砂开采。

严禁超期开采。

第二十二条 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有效期内，海砂开采企业应当按照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科学确定海砂开采的时段。

严禁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从事海砂开采活动，因航行、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等原因应该停止海砂开采。

第二十三条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尚未届满，但因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或开采海域条件、环境变化，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不宜继续使用的，海砂开采企业应当停止海砂开采。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收回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

第五章 定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海域海砂沉积增量和储量，科学确定每年海砂的可采总量。

出让海域的海砂开采年度开采量不得超过确定的全年海砂可开采总量。

第二十五条 海砂开采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的开采量安排生产时间和船舶数量。海砂每日开采量或开采总量不得超过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核准的数量。

第二十六条 海砂开采作业期间，海砂开采企业应当建立海砂开采台账记录制度，如实填写海砂开采日志，负责海砂开采量的统计，有关海砂开采记录、日志等材料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到期后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六章 定向管理

第二十七条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约定海砂开采企业建立海砂销售、运输记录台账制度，如实记录购砂者的名称、地址、运输船舶号、装运时间、海砂数量、卸砂点、联系方式等并保留相关凭证。

第二十八条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约定，海砂开采企业在销售海砂时向购买海砂的单位和个人按船次发放海砂来源证明单。海砂来源证明单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

第二十九条 海砂开采企业的海砂销售、运输台账和海砂来源证明底单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到期后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条 运输海砂应当持有海砂来源证明单。除船舶航行安全受影响或船舶

故障不能航行外，海上运输海砂船舶不得停泊过砂。

第三十一条 严禁海砂违规用于建筑市场。

第七章 监测和监控

第三十二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海砂开采海域监视监测，组织海底地形、水深测量，及时掌握海砂开采区域及其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等要素变化，防止对海洋资源、生态环境、海洋设施以及海岸、海底地形等造成损害。

第三十三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建立海砂开采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采取卫星定位、影像监视等措施对海砂开采现场进行实时监控。

第三十四条 海砂开采企业应当在进场作业前十天内向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海砂开采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
- （三）海砂开采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四）广东省海砂开采船舶进场作业核准登记表等。

海砂开采船舶进场或离场，所属海砂开采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海砂开采船舶进场作业核准登记表，并应于进场之日前十天内向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核准，由海监部门根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核查生产时间和船舶数量。海砂开采企业安排进场作业的海砂开采船舶不得超出核定的数量。未经核准的海砂开采船舶不得进入海砂开采区域。

第三十五条 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有效期内，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海砂开采船舶数量的范围内一次性免费为海砂开采船舶安装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

海砂开采企业变更海砂开采船舶的，应在进场作业核准后报装（拆卸）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拆卸和再次安装海砂开采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的费用由海砂开采企业承担，并承担损毁（遗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海砂开采企业负责维护海砂开采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因海砂开采企业原因造成海砂开采监控设备损坏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海砂开采企业或海砂开采船舶承担。

海砂开采船舶安装海砂开采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后，应当 24 小时不间断开启使用。如监控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海砂开采船舶不得继续生产，并及时向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禁止故意干扰、破坏监控设备。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海砂开采现场进行常态化巡查监管，切实保护海砂开采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海砂行为。

对于生态保护敏感海域、用砂量较大地区、违法海砂开采高发区域，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维护海砂开采秩序，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第三十八条 海砂开采企业持有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所有海砂开采作业船舶、工具必须撤离海砂开采现场，海砂开采企业应协助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回收安装在海砂开采船舶上的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

第八章 不良记录及黑名单制度

第三十九条 海砂开采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为一次不良记录：

- （一）违法开采海砂被行政处罚的；
- （二）租用列入黑名单或有案未结的海砂开采船舶一艘（次）的；
- （三）使用或租用不适航船舶一艘（次）的；
- （四）未按规定填写海砂开采日志、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海砂销售、运输台账两天及以上的；
- （五）查获未如实填写海砂开采日志、未如实记录购砂者的名称、地址、运输船舶号、装运时间、海砂数量、卸砂点、联系方式等一次，或者未保留相关凭证的；
- （六）查获超过核定采砂船数量一艘（次）的。

故意损坏或干扰海砂开采船舶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正常工作的，视为二次不良记录。

不良记录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按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达到十次及以上的或不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以及暴力抗法等行为的，取消其参加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资格。

第四十条 海砂开采船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 故意损坏或干扰现场视频监控终端设备正常工作的；

(二) 有案超过三个月未结或不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甚至有暴力抗法等行为的；

(三) 一年内在广东省所辖海域因实施非法开采海砂被查处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四) 使用或雇用不适任船员的海砂开采船舶。

第四十一条 列入黑名单的海砂开采船舶，自列入之日起一年内未因违法采砂被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未发生其他应列入黑名单行为的，给予解除黑名单。

第四十二条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海砂开采企业的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的海砂开采船舶上报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定期向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通告。

第四十三条 海监部门处罚海砂开采船舶违法采砂时，发现其同时有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应将违法情况通报海事部门作后续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执法等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10 月份任命：

孙跃山 广东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赵瑞云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紫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凌 锋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方洪添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武 哲 挂任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时间 2 年

李 成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5 年 10 月份免去：

何广平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张凤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赵瑞云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王南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朱泽君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建强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晓东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 健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郑炽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刘周堂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蔡朝林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 成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舒海波 广东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